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420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牧之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执业场所: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1807。第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按以下比例出资:朱尔特律师出资.....,占本所资产份额的.....;段翱翔律师出资.....,占本所资产份额的.....;朱缀律师出资.....,占本所资产份额的.....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由上述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,具体出资额及

比例如下：（一）合伙人朱尔特出资……，占本所资产份额的……；（二）合伙人段翱翔出资……，占本所资产份额的……；（三）合伙人朱缀出资……，占本所资产份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